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抵账方式收取欠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铁岭财京”)应收铁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开发区管委会”)欠款3,304.14万元，同时辽宁金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辽宁金峰”)欠开发区管委会拆迁款。

开发区管委会与辽宁金峰因资金紧张均无力偿还欠款。经协商，辽宁金峰同意以持有的如意大厦9-13层的产权作价来偿还开发区管委会的欠款，同时开发区管委会用此资产偿还铁岭财京欠款。此房产评估值为4,910.34万元，抵顶欠款后，铁岭财京支付差额款1,606.20万元。

辽宁金峰与铁岭财京具有关联关系，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宏明和李海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每年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约4亿元贷款额度，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每年需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3000万元左右。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并按实际贷款金额支付相应利息。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议案关联董事隋景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向铁岭市新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10%。该笔贷款用于铁岭市光荣街南段 2.1 公里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此项目为连接新老城区的便捷通道，有利于促进新城区进一步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